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

聲請人 廖雅慧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代理人 林易政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雅慧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1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財產狀況如附  
03 表一。又聲請人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工作收入及各類收入  
04 狀況如附表二，未領取補助。

05 2.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7-31頁）、財產及收入狀  
07 況說明書（調卷第13-14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6  
08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9 冊（調卷第17-21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3-26頁）、戶  
10 籍謄本（更卷第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1 （調卷第33-3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6  
12 9-7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1頁）、租金補助查  
13 詢表（更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9  
14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41  
15 頁）、存簿（更卷第79-80頁）、翔髮屋工作室陳報狀  
16 （更卷第43頁）、薪資袋（調卷第39-40頁、更卷第168  
17 頁）、員工離職申請書（更卷第61頁）、薪資明細（更卷  
18 第6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67頁）、聲請人113年8  
19 月21日、同年12月10日及同年12月31日陳報狀（更卷第43  
20 -45、165、183-184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47-49  
21 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87-107頁）等附卷可證。  
22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俐俐美髮  
23 自113年12月起迄今每月收入25,000元，評估其償債能  
24 力。

25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6 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27 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3-14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  
28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0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  
31 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

01 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見調卷第115頁），無房屋費用支  
02 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  
03 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4 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  
05 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24.3  
06 6%）=14,559】，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07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8 14,559元後，剩餘10,441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370,  
09 769元（調卷第67-107、125-135頁），扣除國泰人壽、三商  
10 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1,182,637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  
11 償，至少須約33年【計算式：（5,370,769-1,182,637）÷1  
12 0,441÷12÷33】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  
13 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  
1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  
1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6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李忠霖

26 附表一

27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635元	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679號案件執行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美元13,832元	①以聲請時臺灣銀行現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金買入匯率 31.955 計，折合新臺幣442,0 02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 ②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 590號案件執行中。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翔髮屋工 作室工作 收入	111年6月至12月	171,100元
		112年	291,900元
		113年1月至8月	191,500元
2	俐俐美髮 工作收入	113年11月18日至30日	11,000元
		113年12月起迄今	每月25,000元
3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